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 函

地址：70847 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140 巷 5 號

承辦人：鄭宛琪

電話：06-2950995

傳真：06-2951049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8)電程會南字第 0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 建請 貴會(處)轉知轄屬會員於承攬各項綜合營造工程時，其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依經濟部訂定之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單，方得接電。同法第 62 條；一. 不得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五. 不得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另提供本會台南辦事處承裝業會員名錄 1 本供 貴會(處)參考配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1. 檢附台南市政府經發局來函(南市經能字第 107105113 號)，如附件一。

2. 本處會員均經政府專業考試合格發照之從業人員，並經政府登記在案合格承裝業，且亦加入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3. 為顧及用戶用電安全及品質，惠請 貴會(處)行文知會轄屬會員應將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交由具有電器承裝業業者施作，以維用戶權益及免造成日後供電接電的困擾。

4. 依本處第 19 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副本：本會理事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任委員 張麗存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沈素惠

電話：06-6351458

電子信箱：0918@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140巷5號

受文者：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能字第10710551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舉發電器承裝業有借牌報竣情形，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7年9月17日能密電字第10703008350號
函辦理。
- 二、有關民眾向經濟部能源局舉發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
區電器承裝業有借牌報竣情形，請貴公會核發申報竣工會員
證明單時，應查對電器承裝業證件，對所屬會員加強宣導不
得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或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
記執照之業者。
- 三、依「電業法」第62條第1項規定，電器承裝業不得使用他人
之登記執照、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將工程轉包、分包
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倘電器承裝業有違反上開「電業
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不得有借牌報竣之相關情形，依同法
8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
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正本：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
辦事處

副本：本局能源科

代理局長殷世熙

第 56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 六 章 監督及管理

第 58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

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 第 62 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63 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 64 條 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數額。
- 二、該全年純益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

瓦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瓦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 83 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84 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 85 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 86 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